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3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靖暉

債 務 人 阮善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本 金		利 息		違 約 金	
編 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標準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逾期六個月內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內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9,540元	年息2.295%	114年7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2日起 至115年2月1日止	自115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213,866元	年息2.295%	114年5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4年6月2日起 至114年12月1日止	自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